

2021 年度

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单位预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	1
二、 预算单位构成.....	1
三、 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1
<b>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b> .....	2
一、 收支预算总表.....	2
二、 收入预算总表.....	2
三、 支出预算总表.....	2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
六、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3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4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b>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4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4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5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5
四、 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5
六、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6
七、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6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6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和宣传有关劳动人事争议的法律、法规，负责省本级管辖范围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处理方面的政策咨询；
- （二）负责省本级管辖范围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的处理工作；
- （三）根据相关要求，对省本级仲裁员进行培训；
- （四）承担省仲裁委员会聘任、考核、管理省本级仲裁员等常规性工作；
- （五）参与处理涉及劳动人事突发全体性事件、疑难及重大案件；
- （六）管理省仲裁委员会的文书、档案；
- （七）省仲裁院对省仲裁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八）承担省仲裁委员会日常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及省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预算单位构成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财政核拨	10	9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省仲裁院将进一步总结经验，以妥善解决劳动人事争议为目标，多措并举，推进调解仲裁各项工作的落实。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一）继续妥善处理好辖区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 （二）进一步完善调解仲裁信息化网络基本建设，落实“三云”工作，全面推进网上调解仲裁服务普遍开展，持续做好涉疫情争议处理工作；
- （三）加强仲裁文化建设，推动院校共建、院企合作；
- （四）加强省本级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力度，培育金牌调解组织，充分发挥调解组织定纷止争源头化解纠纷的优势；
- （五）争创示范仲裁院。加强劳动人事仲裁制度、监督机制和信息化建设，配备仲裁庭安检设备，进一步提高调解仲裁的规范化、标准化；
- （六）完善调解仲裁行风建设工作，把服务劳动关系双方，保护争议当事人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让群众体验到更加便捷、高效、人性化的服务；
- （七）做好智慧仲裁试点工作，不断提高调解仲裁信息化建设工作。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59	一、基本支出	151.2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34.78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0
四、单位其他收入	43.58	公用支出	11.29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10.00	二、项目支出	36.90
收入合计	188.17	支出合计	188.17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盘活部 门存量 资金	单位其 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 油价 格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88.17	134.59	134.59								10.00	43.58
323606	福建省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188.17	134.59	134.59								10.00	43.58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 支出	项目 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盘活部 门存量 资金	单位其 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 拨款	成品 油价 格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88.17	134.78	5.20	11.29	36.90	188.17	134.59	134.59							10.00	43.58
323606	福建省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 解仲裁	36.90				36.90	36.90	36.90	36.90								
323606	福建省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支出	110.19	99.00		11.19		110.19	72.00	72.00							10.00	28.19
323606	福建省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0		5.20	0.10		5.30	5.30	5.30								
323606	福建省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6	10.86				10.86	6.19	6.19								4.67
323606	福建省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0	5.80				5.80	3.31	3.31								2.49
323606	福建省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5	15.85				15.85	9.03	9.03								6.82
323606	福建省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3.27	3.27				3.27	1.86	1.86								1.4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59	一、基本支出	97.6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81.2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0
		公用支出	11.29
		二、项目支出	36.90
收入合计	134.59	支出合计	134.5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34.59	97.69	36.9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6.90		36.9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2.00	72.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0	5.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	6.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1	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3	9.03	
2210202	租房补贴	1.86	1.8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无	1	2	3
无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4.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
	合计	134.5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7.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20
30101	基本工资	26.28
30102	津贴补贴	1.86
30107	绩效工资	11.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9
30201	办公费	2.47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4	租赁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228	工会经费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
30302	退休费	4.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收入预算为188.17万元，比上年增加39.2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实行零基预算，个别专项支出项目被调整，且在职人员增多。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4.59万元，单位其他收入43.58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88.17万元，比上年增加39.2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实行零基预算，个别专项支出项目被调整。其中：人员支出134.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20万元，公用支出11.29万元，项目支出36.9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8.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实行零基预算，个别专项支出项目被调整。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2080112）36.90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开展。

（二）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080199）110.1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

（三）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5.3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0.8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5.8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生育、工伤保险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2210201）15.8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提租补贴（2210202）3.2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提租补贴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住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相同。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暂不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年度执行中，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对确需因公出国（境）的单位，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经省外事办审批后，报省财政厅按程序办理追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1万元。主要用于打造省本级金牌调解组织工作调研学习、上级和外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来我院考察调研和交流学习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同，将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我单位无车辆，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开支预算。

## 六、预算绩效情况

本单位无项目绩效目标，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七、其他主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7.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4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